

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115年第3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10時17分。

地點：台北市南京東路六段380號(台塑企業內湖大樓A5棟)13樓1301室。

出席董事：洪福源、王文淵、王瑞華、王文潮、黃輝珍、簡太郎、歐嘉瑞、呂文進、李青芬、簡維庚(以上親自出席)、陳瑞隆(委託出席)等11人。

請假董事：王文祥。

列席主管：吳亨千(代理資深副總經理)、劉佳儒(公司治理暨財務主管)、鄭文彥(會計主管)、黃正忠(內部稽核主管)、溫程雄。

主席：洪福源

紀錄：劉佳儒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如附件一，第4至10頁)。

115年5月8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114年度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報告。

1. 本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訂定「114年度稽核計畫」，稽核項目包括銷售及收款、採購及付款、生產、薪工、融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其他、資通安全檢查、子公司監督與管理及永續資訊作業之管理稽核等交易循環計50項，以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2.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已依計畫確實執行，除針對檢查所發現之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作成稽核報告外，且定期列案追蹤跟催，茲將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實際改善情形彙整(詳如附件二，第11至19頁)，並已於115年5月22日依規定申報，謹報請備查。

本案洽悉。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進度報告。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3 月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及相關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已依年度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計畫，安排相關人員進行範疇一及範疇二內部盤查作業，並規劃第三方檢驗機構執行外部查證(詳如附件三，第 20 至 21 頁)，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及發放日，請 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前經 115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照章程第 32 條規定分派 114 年度現金股利總金額新台幣 35 億 1,671 萬 1,775 元，每股分派新台幣 0.6 元，並提 115 年股東常會報告。茲擬訂 115 年 6 月 30 日為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並於 7 月 28 日發放，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為擬處分持有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3,463 萬 1,403 股，請 公決案。(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現持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計 3,463 萬 1,403 股，占該公司已發行總股數 17 億 3,221 萬 4,442 股之 2%。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強化財務結構，擬以每股新台幣(以下同)81 元出售予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計總價款 28 億 514 萬 3,643 元，扣除取得成本、稅賦及規費後，預估處分利益為 27 億 9,492 萬 8,212 元，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轉入保留盈餘，不計入當期損益。

二、本案已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 8 條規定取得漢鼎國際資產評價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價值評估報告及力詮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會計師價格合理性意見書（詳如附件四，第 22 至 24 頁）。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擬變更處分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方式，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前經115年3月1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至115年12月31日前於證券集中市場以一般交易方式處分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不超過3,098萬6,000股。

二、為增加作業彈性，除於證券集中市場以一般交易方式處分以外，擬放寬亦可採取鉅額交易方式處分，並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主管以適當之方式與價格決行，並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作業。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洪福源



紀錄：劉佳儒

